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上午在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经认真审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于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王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并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于鑫女士已到退休年龄,提出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公司其他职务的请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于鑫女士此请求,并聘任王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林简历见后附)。

公司董事会对于鑫女士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附: 王林简历

王林, 女, 1969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为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2013年3月至今担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王林无持有我公司股票,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